

#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财政局

渝规资〔2023〕433号

##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预算定额标准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，含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）规划自然资源局，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管理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规范性，确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，依据《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1〕128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修订出台了《重庆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标准》由《重庆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》《重庆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》《重庆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》三部分构成。

二、《标准》适用于重庆市内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及建设用

地复垦项目。

三、《标准》中的人工单价、材料人工转运费，由重庆市国土整治中心定期以文件形式调整。

四、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，请及时反馈给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。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开发整理工作需要适时修订《标准》。

五、《标准》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。《重庆市财政局、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渝财建〔2014〕71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重庆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



抄送：自然资源部，财政部。